

6.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二、在非金錢補助部分，則包括下列幾類：

（一）建構完善教保體系

1.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2.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3.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
4.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幼托整合後，教保員之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卻有不一樣之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0）

楊委員麗環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教保員之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卻有不一樣之待遇，為此感到不平，要求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教保員可比照師教師教大班、導師費應同工不同酬、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幼照法第 18 條第 4 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其立法意旨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所提供教保服務內容偏重教育層面，為利幼小銜接，且教師於課程設計教學專

業性對提升教育意涵有所助益，爰規定招收 5 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名，以強化教育意涵，至該班級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並未限定教師，由教保員擔任並無不可。幼稚園與托兒所因設立法令不同，其人員之培育制度也不相同，在推動幼托整合時，考量應保障相關人員之現有權益，爰以各該人員之原有資格及職稱進行轉換，並未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權。對於原尚未配置教師之托兒所，給予 5 年緩衝期。另，為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成為幼兒園教師，本部已納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針對部分教保員開放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培育管道，以暢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

二、有關導師費差額補助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改善整體教育環境，本部所定之配套措施為：(一)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三項。其中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爰本部針對導師費調增之差額補助 1,000 元。另教保費為內政部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其金額計算係由財政部賦稅署精算公私立托兒所教保員恢復課稅所得稅收經費後，內政部所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員每人每月 900 元之補助款。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補助額度係經精算取消教師及教保員免稅後依其所得繳納稅額訂定其補助額度，分別為教師導師費調增差額 1,000 元及教保員新增教保費 900 元，爰二者補助額度差距不大。幼托整合後，目前全國教保人員約計 3 萬人，如教保費比照導師費調增至 2,000 元，則需額外增加 3 億 9,600 萬元經費。原內政部托兒所教保員其課稅配套之精神為課多少補多少，如於實際稅收外加經費予以補助，非課稅配套措施訂定精神，且調增補助額度，恐產生其他教育階段別其他人員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是以在整體課稅配套未調整前，實不宜單就教保員部分予以調增補助。

三、為符膺幼托整合意旨，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爰於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本部已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原朝「教師－教保員」單軌制之方向研擬，惟部分教保團體對於朝教保師制度規劃期待殷切，另部分立法委員亦多次關切，刻正就草案未來研訂方向評估中，未來無論採何種機制，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俟政策方向定案後，將彙整各方意見並分析優劣，加速辦理法制作業。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墾丁國家公園加強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6)

許委員就墾丁國家公園加強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防範轄管園區遊客從事遊憩活動意外之發生，墾管處就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落實各項減災整備、現場安全管理及宣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遊客不慎摔落鵝鑾鼻公園海濱棧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棧道部分路段增設護欄、